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黄院〔2024〕104号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
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器托管管理办法
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通信基站场地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

4.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运营业务管理办法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中个人信息的处置,明确信息化建设中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的管理要求,避免个人信息处置不当造成师生、学校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利益受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及公安部《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河南省网络安全条例》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信息化建设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使用、共享、公开及删除等各环节。在学校信息化建设中,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及校务管理需求,且符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学籍、教务、人事、财务、档案、设备、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时,可依照本办法处置校内师生的个人信息,校内师生有义务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第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本办法中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

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金融账号、住址、个人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成绩信息等。

个人敏感信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金融账号、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14岁以下（含）儿童的个人信息等。

第四条 在学校信息化建设中，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最小必要原则：在满足信息化建设必要需求前提下，在最小范围内采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采用最小操作权限划分，不得超范围处置个人信息；

（三）安全原则：信息化建设中应采用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保障个人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安全性，避免个

人信息泄露、损毁和丢失；

（四）知情同意原则：学校对在科研、教学及校务管理中使用的个人信息，依法依规进行采集和使用；其他信息化应用中使用的个人信息，应明确告知相关个人，并由个人自愿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中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受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各数据的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本部门（单位）管理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第六条 校内师生为其个人信息所有者，在学校信息化建设中，师生有权查询本人的个人信息，有权更正错误的个人信息，有权对违规处置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反馈和报告。对于违规行为可以向相关数据的主管部门反馈，主管部门应予以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七条 校内师生作为个人信息的所有者，有义务及时更新信息化建设中使用到的个人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信息化应用过程中妥善保管个人信息。由于师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个人信息泄露、损坏、丢失，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对他人的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将根据本办法的追责条款，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使用、共享、公开与删除

第八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个人信息采集，统一由相关数据的主管部门负责。数据主管部门原则上必须把相关业务系统作为数据源系统，不允许线下采集，其他业务部门、信息化项目不允许单独进行个人信息采集。个人信息主管部门应对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审核和及时更新，确保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师生个人信息如发生变更或采集的数据有误，可向该信息主管部门提出更新申请，主管部门应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更新渠道，保证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第九条 在学校信息化建设中，学校数据共享中心是个人信息集中统一的存储平台。个人信息提供部门采集到的个人信息，除存储在相关的业务系统数据库中，还应通过学校相关数据交换途径，交换到学校数据共享中心中。

第十条 个人信息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必须进行加密处理，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存储个人信息的服务器和数据库，避免个人信息的泄露、损坏或丢失。原则上信息化建设中的个人信息均需在学校数据中心服务器本地存储，不得在校外、校内非数据中心环境中存储，不得将批量个人信息存储至公共网盘、邮箱等非数据中心的存储空间中；不得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或电子邮件等途径批量传输个人信息；个人办公互联网计算机上不

得长期存储批量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在学校信息化建设中，各信息化项目在使用个人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前面条款所述的合法原则、最小必要原则、安全原则和知情同意原则。

第十二条 各信息化项目应严格按照数据资源使用申请中所确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严禁将个人信息挪作他用。因信息化建设工作需要，可接触到个人信息的相关人员，对相关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禁未经授权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各信息化项目中，对于个人信息的查询、修改等操作应保留不少于180天的最新操作日志，并提供审计功能，可审计对个人信息的各类操作。除个人信息的源数据系统，其他业务系统原则上禁止提供单独针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批量导出功能。对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前（如批量修改、拷贝、导出等），需由相关数据生产部门负责人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共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操作。

第十四条 各信息化项目应对必须要通过界面（如显示屏幕、纸面）展示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第十五条 在信息化建设中，依照本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经过脱敏处理后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可直接应用于学校的科研、教学、校务管理等工作中，脱敏处理后的信息数据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六条 对于非学校信息化工作中的个人信息查询，原则上只接受公安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的查询请求，查询请求受理部门为相关个人信息数据生产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不得接受查询请求，也不得进行个人信息查询和提供个人信息数据。

第十七条 校内其他非个人信息管理系统需使用个人信息时，需充分评估合法性、必要性和安全性，只有缺乏相关个人信息就无法正常使用的系统，在安全性可以满足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进行个人信息共享。非数据源的各业务系统原则上不得共享个人敏感信息。个人信息的数据共享交换工作按照《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数据资产规范化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在信息化建设中只有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公示的个人信息，才可进行公开。公开个人信息遵循最小化原则，通过信息组合能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并满足公示要求即可，严禁超范围公开其他相关信息，相关个人信息需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不得直接公开完整的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在公开内容中不得包含以下个人敏感信息，包括：银行账号、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以及14岁以下（含）儿童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条 注销的信息化项目或报废的存储设备，要确保承

载的个人信息已被清理才可进行注销或报废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采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应依法依规删除相关个人信息数据。

第四章 责任认定及追责

第二十二条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将依照本办法对各信息化项目中个人信息处置相关的审计记录进行检查，或者通过其他网络安全检测手段检查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使用及处理情况。对于出现的违规行为将按照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处置，校内相关部门及个人应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整改通知，及时、彻底的整改相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对于造成重大损失或整改不力的违规行为，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汇总相关情况，提交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责任认定，确定相关责任人、责任部门，按照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追责。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学校将配合公安、网信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器托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网络与核心机房管理，保障服务器安全可靠运行，充分利用学校核心机房资源，信息化管理办公室面向学校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托管单位）提供服务器主机托管服务，根据河南省教育厅《高校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暂行）》、学校《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基础设施的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是学校职业本科院校建设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用服务器的安全保护和网络管理，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管理成本，学校鼓励各部门（单位）将服务器（计算机主机）以托管的方式存放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数据中心机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服务器托管主要包含实体服务器托管、虚拟服务器托管、虚拟化平台代管服务等：实体服务器托管是指学校建设相对集中的专业化机房，提供稳定可靠的物理环境，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可共用该机房，节约建设与维护成本。虚拟服务器托管是指学校统一建设主机设备平台，供校内教学以及党政

管理部门申请虚拟主机的服务，各部门（单位）无需采购物理设备即可构建稳定安全的应用系统运行环境。虚拟化平台代管服务是指用户采购实体服务器，纳入全校集约化云平台统一管理的服务，该服务用以帮助有预算采购服务器的单位降低运维成本，实现校内资源的开放共享。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四条 学校核心机房提供专业的物理环境，包括标准的机柜、电力、空调、宽带资源、不间断电源（UPS）等。接受以下设备类型：标准的机架式服务器、刀片式服务器及配套的存储、交换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必须配备相应上架配件（比如托盘、导轨、电源线、网线等）并配置远程控制卡。托管机房不接受以下的设备类型：台式机、塔式服务器、兼容机及其他无法在标准机柜内上架的设备。

第五条 为保证核心机房良好、安全的工作环境，托管单位须指定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专人对所属服务器进行管理，并将名单报备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确保联系畅通，如有更换应及时报备。

第六条 原则上使用学校资金（含自筹资金、财政资金、科研资金、校友捐赠资金等）采购及其他来源所得（包含上级主管部门分配、企业捐赠等），用于科研、服务、管理等的物理服务器（含超算服务器、私有云服务器）均应托管到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数据中心机房。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七条 托管单位填写《服务器主机托管协议书》(见附件),签字盖章后交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审核相关材料,通过后通知托管单位,托管单位将服务器安装到数据中心机房指定位置。

第八条 托管服务器默认配置IP地址为私网IP地址,如需使用固定公网IP地址,托管单位须提交书面说明用途,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进行评估后给出相应配置建议。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保障机房内的物理环境,包括温湿度、网络、不间断电源等。

第十条 托管单位拥有托管服务器的完整使用权及管理权,并负责托管服务器软硬件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一条 托管单位应对服务器做好相应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应安装正版操作系统、正版数据库、正版杀毒软件、正版业务软件和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指定终端防护软件,开启系统自带防火墙并配置安全策略,定期更新软件补丁。

第十二条 托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有悖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托管单位负责服务器上各类服务的管理、监督和审核。托管服务器须与教学、科研相关,不得运行申请内容之外的服务,不得在托管服务器上做代理服务。一经

发现违规，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暂停服务器的网络连接和暂停该服务器运行。

第十三条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对各类托管服务器进行监控。如发现设备因存在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机房运行环境受损等异常情况，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直至关停服务器。

第十四条 托管单位发现服务器及其应用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并报告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如出现托管服务器中病毒、被入侵等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情况，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终止托管服务器的运行及网络服务。

第十五条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每年对所有托管服务器进行年审。年审期间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将组织托管单位对托管服务器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对托管服务器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依据年审结果对不再使用的托管服务器进行断网、下架处理。各托管单位服务器不再使用的，须及时报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并及时清理回收服务器设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托管单位负责服务器硬件的采购、上架及维护工作。为防止错误开关机、拔插电源线和网络线对同机柜的其他服务器造成影响，托管单位对服务器一般采用通过堡垒机远程管理，如需直接对服务器进行现场操作，须经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批

准，并在工作人员协助下完成。

第十七条 托管单位应在采购托管物理设备前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就托管空间、电源、网络、空调等物理环境保障条件要求等进行充分沟通，避免因负载、规格、空间等因素影响部署。

第十八条 加入到虚拟化平台代管服务的设备，应采用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商定的软硬件技术参数标准，由托管单位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1：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器主机托管协议书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器主机托管协议书

1. 托管单位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托管单位需遵守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安定，有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形象的活动。

2. 托管单位拥有托管服务器的完整使用权及管理权，并负责托管服务器软硬件的运行和维护。托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有悖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3.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保障机房内的物理环境，包括温湿度、网络、不间断电源等，保证该服务器的运行环境安全与校园网络的连通性。需现场进行服务器维护时，应遵照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人员的安排。发现服务器及其应用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并报告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并协助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4. 托管单位应对服务器做好相应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应安装正版操作系统、正版数据库、正版杀毒软件、正版业务软件和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指定终端防护软件，开启系统自带防火墙并配置安全策略，定期更新软件补丁。

5. 如果托管单位的设备因存在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机房运行环境受损等异常情况，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直至关停服务器。

6. 如托管服务器出现中病毒、被入侵等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情况，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有权终止托管服务器的运行及网络服务。同时托管单位应配合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联合厂家共同处理，将损失减少到最小。

7. 本次托管执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执行到期后，如各方均无异议，则本次托管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到期如需终止托管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确认。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9.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通信基站场地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信业务运营商在学校校园内因设置、使用公共移动通信基站而发生的场地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范 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校区建筑物内部、顶部及室外等校园内任何区域、位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通信业务运营商包含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广电及其他运营商。

第四条 通信基站（包括室外基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以下简称基站），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终端（如移动电话、便捷式电脑等）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楼顶塔、落地塔、单管塔、增高架等支撑设施和天面、机房、专用传输线路、电源等）。

第五条 校园内通信基站的管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纪进行管理，保障校园内相应设施的建设、运营规范有序，安全平稳。

第六条 凡运营商在学校建设的通信基站设施，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均应遵守该管理规定，服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管理，按学校和运营商协商后的位置，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通信安全等）进行施工。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七条 运营商在学校范围内设置公共移动通信基站时，应向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基站设置的书面申请、基站设置的必要性证明材料和营业执照、省辖市政府批准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二）基站建设方案（包括建设标准、拓扑图、主要技术指标）；

（三）基站使用的发射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磁辐射测试报告和电磁辐射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的承诺书；

（四）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凡运营商在学校校园内建设的通信基站设施，应当经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授权后，方可进行建设，最终投入正常使用。

未经授权，进行建设投用的通信基站设施，一经发现，学校将责令相关运营商限期拆除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通信基站设施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期对设备、设施、用电等进行巡检、维护，并接受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等的监督。

第十条 基站的设计与安装，不得危及学校建筑安全或对校园造成其他安全隐患。运营商在设置基站的过程中对学校财物或人员造成损（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附设于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基站，其天线应采用隐藏天线、天线美化等措施。

第十一条 设置、使用基站时，运营商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避免对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造成干扰。

第十二条 基站在运行过程中，运营商必须做好用电、消防等安全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因基站运行引起的事故和损失，运营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运营商应当确保在学校范围内设置、使用的通信基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站信号辐射强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周边教学、科研及住宅人员的辐射应低于安全辐射值。否则，学校将责令相关运营商限期拆除并追究其法律责

任。

第十四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进行规范管理的基站，学校有权要求其整改或上报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信访等，直至运营商对该基站进行拆除，学校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运营商在学校范围内设置公共移动通信基站的，应遵循有偿使用的原则，向学校缴纳场地使用费等费用（若互惠互利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明确有场地使用费减免的按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执行，但减免范围和时限不能超过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所约定的范围和时限）。

第十六条 费用收取标准，由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会同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每个通信基站设施的实际情况与运营商协商制定，依据市场价格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核定。

第十七条 学校向运营商收取通信基站设施场地使用费，只负责提供场地，不承担通信基站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收费用全额上缴学校，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弱电系统的更新维护费、税金、日常管理等。

第十九条 校园园区内已建成通信基站设施，学校因建设或规划调整需要，经与运营商协商后有权要求其迁移，若运营商对

某些基站废弃不用，应当及时向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条 相应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运营商应当及时、主动与校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逾期未续签合同的，将视为运营商废弃相关通信基站设施，学校可上报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信访等，直至运营商对该基站进行拆除，学校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颁布之前由校内其他单位与运营商协商设置的基站，在本办法生效后，统一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行使和履行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运营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运营商的业务管理，更好推进学校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服务学校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校园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校园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规范校园市场经营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范 围

第二条 运营商指在学校提供基础通信设施的服务方，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中国铁塔以及与学校合作共建的其他运营商等。

第三条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内容，包括学校自有网络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商在学校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条 学校所有校区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区域，各种场馆设施和公共区域及学校直属、附属单位的有线网、物联网、

电话网和无线网络建设（包括但不限于WLAN、3G、4G、5G等），统一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进行归口管理，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是各运营商在学校开展各种业务的唯一对口单位。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五条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校园通信网络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运营商的通讯线路、通讯设备进入校园，必须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允许擅自进行规划外的建设和改造，不允许擅自批准运营商通讯线路或通讯设备进入校园。若因特殊需要，相关部门事前必须将计划报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接受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的技术监督和检查，按相关标准进行施工。若因擅自改造、施工而造成校园相关设施中断、扰乱校园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和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第六条 学校除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以外的其他任何部门、需要与运营商合作开展的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任何业务，均需报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合作。

第七条 未经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批准，任何运营商、校属各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校内接入4G/5G、有线/无线、物联网/电话网等网络通信设施；

(二)在校内布设各类通信线路及其基础管网、桥架及其他辅助设施;

(三)使用校内通信管网、线路及设备;

(四)在校内发布未与学校订立有关协议(或合同)的运营商通信广告信息;

(五)在校内进行通信网络、电信基础设施等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行为;

(六)其他影响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部署的行为;

(七)学校保留对以上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涉及与运营商的合作,应当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讨论和专家论证并提出方案,报请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与运营商的合作,需要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的,统一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代表学校按程序起草、拟定和签约。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在此办法生效之前与运营商签署的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必须在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补充备案。到期后确需续签的,必须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牵头完成。

第十一条 校内新建建筑物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相关负责单位在规划与建设时应当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统筹共建。

第十二条 运营商应积极参与学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通信能力、改善服务水平，在校园通信设施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切实遵守公平接入、平等竞争原则，各运营商不得通过排他协议垄断宽带接入服务或校园通信市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